

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及校园安全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

乙 方：陕西德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

供应商（全称）：陕西德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及校园安全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龙定路 1000 号

3、项目内容：阶梯教室维修工程、电缆井渗漏处理维修工程、室外小舞台改造工程、C座东1到4楼楼梯贴瓷砖工程、校园内沥青路面裂缝修补工程、校门口矮墙结构及铝单板饰面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在保证绝对总工期不变前提下甲方有权力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合理调整乙方进场时间及节点工期，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不可抗因素（含大风及雨水天气）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3、除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开工或正常施工，超过[7]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产生工期延误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期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则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当天即为完工时间和质量保修期的起计日；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5、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严禁乙方将此工程进行转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昆。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元壹角贰分 (¥571810.12元)。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

地址：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龙定路 1000 号

联系电话：029-84251153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陕西德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103 MA71 4CXF 8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立交盛世太白 1-2506

联系电话：029-8877294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19 4480 6

七、项目验收

1、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清单要求实施，提供完整的施工及材料合格证明。

2、本工程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竣工验收。

3、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所有材料及施工工艺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及安全标准。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委派 高禄峰 为甲方现场代表，保持与乙方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2) 提出技术要求，作好技术交底，明确施工界面和范围。

(3) 负责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从该接驳点至施工现场、装表等所需材料、设备、管线敷设等费用均已包括在乙方相应的措施投标报价中。

(4)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5)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有权令乙方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6) 及时组织乙方进行工程验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经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付款。

(7) 甲方对乙方进行协调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8)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及工程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安全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审定结算价款。

(10)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指派陈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对检查出质量与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工或整改。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4) 乙方负责场地的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室外景观等原有成品（包含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成品（包含半成品）造成破坏的，乙方应进行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良好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境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

任。

(7)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及时支付给本项目劳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克扣或不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由此引起工人申诉,经查实后甲方将给予代发,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代发金额 1.5 倍罚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 施工中做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遵守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門的管理要求。

(9) 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所有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 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及时进行技术交底,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结算审核,或结算定案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工程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指令、手续、协调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工期予以顺延。

(4) 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无故拖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承担乙方相应损失。

(5)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工期延误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图纸及合同要求的,须无偿返修、返工、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擅自停工、擅自转包、分包、私自更换施工队伍的，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违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隐患、事故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

(5) 乙方未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不服从现场管理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造成项目损失、工期滞后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修

1、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缆井渗漏防渗处理工程：5 年；井内零星修缮工程：2 年。

(2) 楼梯间瓷砖铺贴、阶梯教室室内维修、室外小舞台改造、校门口铝单板饰面装修工程：2 年。

(3) 校园沥青路面裂缝修补面层工程：2 年。

(4) 所有结构、路基、矮墙主体等基础设施：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5) 所有防水、防渗漏专项工程：5 年。

2、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保修期内对甲方有关质量问题的意见、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承担维修责任。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建立工程用户档案，乙方定期回访听取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二小学

地址：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
道龙定路 1000 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4251153

签订日期：2026.9.15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德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立交盛世
太白 1-2506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8772942

签订日期：2026.9.15